

政府采购项目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SP-旬邑县-2025-00131

采 购 人：旬邑县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旬邑县-2025-00131

项目名称：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色谱仪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4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银都国际办公中心14楼1406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银都国际办公中心14楼1406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请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套在代理公司领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科学技术局

地址：旬邑县阳光大道

联系方式：13891082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401

联系方式：0913-25556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欣

电话：0913-25556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	ZCSP-旬邑县-2025-00131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设备采购，拟采购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马弗炉灰分测定仪等中药材质量检测类仪器，PCR 仪等中药材资源检测与溯源类设备，以及纯水仪基本配套设备。搭建数据管理系统，提供研发数据、检测报告及溯源服务，实现中药材的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750000 元
5	供货地点	旬邑县双创科技园园区旬邑中医药健康产业专家工作站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7	质保期	三年
8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 盘，每个 U 盘中均需包含 PDF 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银都国际办公中心 14 楼 1406 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4	开标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银都国际办公中心 14 楼 1406 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5	现场踏勘	投标人认为确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费用及风险自理。
16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投标人。 电话：0913-2555662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所属行业	工业
20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

## 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 1、采购人：旬邑县科学技术局
- 2、监督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需求
- 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现场踏勘和答疑：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限制投标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网页截图、证照证书和其他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 响应和偏差

6-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招标文件“★”标识。

6-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6-4-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6-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清单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6-4-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 投标函；

6-5-2 开标一览表；

6-5-3 报价明细表；

6-5-4 技术参数偏差表

6-5-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5-6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6-5-7 业绩证明；

6-5-8 资格证明文件；

6-5-9 其他材料。

## 7、投标报价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交钥匙价格，主要包括：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包装费）、二次倒运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维护保修费、各类税费、合理利润和检验合格证等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7-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变化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36726401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联系人：吴丽丽

联系电话：0913-2555662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

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

##### 1、投标文件密封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置于正本封套内，标明投标人名称），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及正副本等字样，在包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业绩等原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将其单独密封，开标时自行携带以备查验。

1-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 2、投标文件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监标人现场查验。

3、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随机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3-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如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用带可查询的二维码标识,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否则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无实质性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内容	报价明细表货物名称和数量与采购需求清单一致。

6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7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10	响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要求”第6-4条要求。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4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7、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总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p>投标产品评审</p>	<p>40</p>	<p><b>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b>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高1分；  <b>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b>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高1分；  <b>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b>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5分）</b>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5分。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重要指标（打★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每一项（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b>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b></p> <p><b>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3分）</b>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	-----------	--

实施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b>1、供货方案（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安装调试方案（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技术支持方案（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验收方案（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b>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培训方案（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3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p>

商务 响应	3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 质保期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1分，最高加2分；
总分	100分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家。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555662联系人：吴丽丽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十、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功能配置要求	执行标准	数量	单位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p>1、工作条件：工作电压：220V±10%，50Hz；</p> <p>▲2、整机一体化系统：溶剂管理系统和自动进样器集成在主机上（非模块化设计），确保各组件的一致性以及高度重复性；（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公开发布的技术支持资料）</p> <p>3、四元溶剂管理系统</p> <p>★3.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设计）（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公开发布的技术支持资料）；</p> <p>3.2.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路，压缩补偿：自动、连续；</p> <p>3.3. 配备不小于3通道在线脱气机；</p> <p>3.4. 流速精度：≤0.075% RSD；</p> <p>3.5. 最大操作压力：≥6000psi；</p> <p>3.6 延迟体积：&lt;650 μL，并且不随反压变化；</p> <p>3.7 柱塞密封件清洗：自动、可编辑；</p> <p>★3.8 梯度模式：系统预置11种梯度曲线（11种梯度曲线具体为：预编1个线性、2个步进、4个凹线、4个凸线共四种类型）（需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截图）</p> <p>4、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p> <p>★4.1. 与主机一体集成式自动进样系统，独立的清洗进样针流路自动清洗进样针，针内、外同时清洗，可保证进样针在进每一个样品前均保持干燥清洁，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p> <p>4.2. 样品瓶数：≥110位2 mL 样品瓶；</p> <p>4.3.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p> <p>4.4. B型超声模块：具备B型超声采集分析功能；</p> <p>4.5. 进样精度：&lt;0.5% RSD；</p> <p>4.6. 进样准确度：±1μL；</p> <p>4.7 进样体积范围：0.1~100 μL；可扩展选择进样体积范围：0.1~2000.0 μL。</p> <p>5、柱温箱</p> <p>5.1. 温度范围：20℃~60℃，增量：≤1℃，温控精度：≤0.1℃；</p> <p>5.2.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或电子控温（采用强制空气循环设计优选）。</p>	用于中药材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杂质检测。	《中国药典》2025年版通则0512	1	套

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6.1 波长范围：190~800 nm，单一光源：氙灯（无需其他辅助光源）；（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公开发布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证明文件）				
6.2 波长准确度：±1 nm，带宽≤1.2 nm；				
6.3 数字分辨率：1.2 nm/像素，采样频率：≥70 Hz；				
6.4 基线噪音：≤10.0×10 <sup>-6</sup> AU，漂移：≤1.0×10 <sup>-3</sup> AU/hr。				
★7 原厂具有（非第三方）蒸发光散射检测器，后期可升级（提供证明材料）				
7.1 雾化器：前面板预装配，卡口式设计				
7.2 雾化器三种温度控制模式：加热、常温、冷却				
7.3 雾化器气体种类：氮气、空气				
7.4 雾化器压力：20-60psi				
7.5 雾化器气流量：300-3000ml/min				
7.6 兼容液体流量：3.000mL/min，100%水				
7.7 信号范围：0.1 to 2000 光散射单位				
8、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8.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8.2 内置 Oracle 图文数据库。在数据库中，用户可以采用各种检索方式从大量的数据中取出想要的数 据，安装软件时需同时安装数据库，须提供 Oracle 授权文件；				
8.3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9.配置要求				
9.1 整机一体化系统				
包括在线脱气机 1 套、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1 套、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1 套、柱温箱 1 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9.2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9.3 配备 2ml 样品瓶及瓶盖 100 个				
9.4 常规 C18 色谱柱 1 根				
9.5 离线分析软件 1 套				
★10.提供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p>★1 光学系统：对称的的双光束光路系统； 2 波长范围：190~1100nm； ★3 光谱带宽：≤1.0nm； ★4 杂散光：&lt;0.05%  5 波长准确性：±0.3nm（全波段）； 6 波长设定重复性：±0.1nm； 7 光度测量范围：-3.3~3.3ABS， 0~300%T；  8 吸光度准确性： ±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 9 吸光度重复性： ±0.002ABS（0~1.0ABS）；  ★10 基线平整度： ±0.0009ABS（200~950nm）； ★11 基线漂移：≤0.0005ABS/小时（260nm， 开机2小时预热）；  ★12 噪声：≤0.0001ABS（500nm）； 13 波长扫描速度：10 nm/min， 40nm/min， 100nm/min， 200nm/min， 400 nm/min，  800nm/min， 1200 nm/min， 2400 nm/min， 4800 nm/min， 6000 nm/min； ★14 光源：长寿命脉冲氙灯； 15 检测器：2个  硅光二极管； ★16 样品仓：标配电动六联池支架； ★17 操作控制方式：通过无线通讯进行远程控制；主机与操作显示  屏之间无需电源线或数据线连接； 18 软件功能：中文软件，GLP，多波长分析，时间扫描，波长扫描，定性、定量分析；  ★19 直线偏振光通过样品并测定偏振光路附件：波长：400-750nm，样品厚度：0.5-5mm；（提供配套附件截图）；  ★20 具备原厂自动吸噬机（提供配套原装附件截图）； ★21.提供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用于总黄酮、总生物碱等大类成分含量测定	《中国药典》2025年版通则 0401	1	套
3	马弗炉灰分测定仪	<p>1.加热元件可选镍铬丝、硅碳棒，导热性能良好；  2.不锈钢内门衬板设计不易烤裂或变色；  3.炉膛和炉门采用一次成型耐火砖材料，表面处理平整，无脱落；  4.炉膛与外壳之间的保温层采用陶瓷纤维散棉加膨胀珍珠  5.设有过流、过压、过热、漏电、短路、开门断电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  6.工作室体积：≥16L  7.最高温度：1100°</p>	用于中药材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测定	《中国药典》2025年版通则 2302	1	套
4	水分测定仪	<p>1.量程≥160g  2.显示精度：0.1mg 0.001%  3.加热温度范围：30~230℃  4.三种升温程序：标准/快速/温和  5.秤盘尺寸：Φ100mm  6.加热方式：卤素灯  7.关机及终点判断模式：自动/定时/自定义，智能型停止模式，根据重量/水分变化或时间停止加热，安全可靠  8.显示结果：100%...0%，0%...100%，ARTO，g/kg，g（残余重量），g（水分）  9.上下外壳采用全铝合金外壳，坚固耐用，耐腐蚀，抗静电，适应实验室及生产环境使用  10. 内置时钟、数字密码进入、GLP打印，符合GMP/GLP/GCP/ISO17025要求</p>	用于中药材水分快速测定（烘干法）	《中国药典》2025年版通则 0832	1	套

5	PCR 仪	★1.样品台容量: 3组(2×16孔样品槽), 每组独立样品台可以设置2个梯度温度	用于中 药材 DNA条 形码鉴 定、真 菌检测	《中国 药典》 2025年 版通则 1104	1	套
		★2.样品台灵活性: 可无需工具快速更换各种规格样品台(双槽、三槽、超级梯度)				
		★3.全触摸液晶屏, 屏幕角度可根据实验桌的高度任意调节				
		4.样品台温度范围: 4°C~99.9°C				
		★5.升温速度: ≥7.5°C/秒				
		6.降温速度: ≥6°C/秒				
		7.样品台温度均匀性: ≤±0.2°C				
		8.样品台温度准确性: ≤±0.1°C				
		9.时间梯度可调: 1~120秒, 可做 Long PCR 实验				
		10.变温速度可调: 0.1~10.0°C, 可做 Touchdown PCR 实验				
		11.原位功能: 选购一套原位载盘即可完成原位 PCR 实验				
		12.梯度温度准确性: ≤±0.1°C (35°C-99				
		13.梯度温度均匀性: ≤±0.2°C (达到设定温度后 30 秒)				
		14.梯度范围: 30°C~99.9°C				
		15.梯度温差范围: 相邻样品台 1-25°C, 三组最大温差可达 75°C				
		★16.梯度温度点分布: 每组独立样品台可以设置2个梯度温度				
		17.热盖高度: 无级可微调热盖适合各种 PCR 管及载盘				
		18.热盖温度: 30°C~112°C可调				
		19.热盖自动关闭功能: 样品台温度低于 30°C时或程序结束时, 热盖自动关闭, 先进的开合盖技术, 有防过压的声音提示功能				
		20.独立模块: 具有三个模块, 可以同时独立运行不同梯度程序, 相当于 3 台梯度 PCR 仪同时工作。				
		★21.兼顾荧光定量功能, 只需更换样品台即可作为定量 PCR 使用(提供原厂实物佐证, 产品资料等证明文件)。				
		★22.提供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计算图形卡	显存≥20GB GDDR6, CUDA 核心数≥7168, 支持 PCIe 4.0, 显示接口≥4个	用于图 像识 别、深 度学 习辅 助中 药材 显微 鉴定 与质 量分 析	实验室 内部数 据处理 标准	1	套

7	核酸蛋白检测仪	1.具备超微量检测模块和比色皿检测模块，所有软件操作均可在屏幕上完成。	用于DNA/RNA浓度和纯度检测，支持中药材分子鉴定	《中国药典》2025年版通则1104	1	套
		2.检测范围：0.03mm 最小检测光程；最高检测浓度提高至 27,500ng/μL ，最低检测浓度低至 0.2ng/μL dsDNA。				
		3.最小样本量(μL)≤6ul				
		4.光程(mm)：0.03、0.05、0.1、0.2、1.0 之间自动切换				
		5.波长范围(nm)：190-905				
		6.波长准确度(nm)：±1				
		7.光谱分辨率(nm)：≤1.8				
		8.吸光度范围(Abs)：0-550(等效 10mm 光程)				
		9.吸光度精确度：0.002(1mm 光程)，或 1%CV，取最大值				
		10.吸光度准确度：+2%(at 0.86A at 257nm)				
		11.基座最低检测浓度：2ng/uL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				
		12.基座最高检测浓度：27,500ng/uL dsDNA,820mg/mL BSA，400mg/mL IgG				
		13.检测时间(S)<5.2				
		★14.比色皿加热温度(°C)：37+0.5				
		★15.比色皿搅拌速度：10-900RPM，10 档速度可调				
		16.比色皿吸光度范围：0-1.5A(10mm)				
8	标准品	1.中药材国家对照标准品	用于为检测设备提供定量与定性分析的基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量值溯源性。	《中国药典》2025年版通则相关章节	200	套
		2.用于为检测设备提供定量与定性分析的基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量值溯源性。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 （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交钥匙价格, 主要包括：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包装费）、二次倒运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维护保修费、各类税费、合理利润和检验合格证等一切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电汇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60%；最终付款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与付款总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中标供货期为准）

★2、地点：旬邑县双创科技园园区旬邑中医药健康产业专家工作站。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售后服务

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质保期后如需维修不收任何维修人工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按报价 90% 计算），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仪器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保修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为从故障到维修正常对应的时间。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设备操作、应用培训及维修维护培训，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内容、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包装与标识：**所有设备必须采用工业标准包装，确保具备坚固、防潮、防震及防锈措施，以适应长途运输与多次搬运。精密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PCR 仪等）须使用原厂全新包装。包装箱外应清晰标识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重量、以及“精密仪器”、“小心轻放”、“防潮”等必要图示与文字。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运输与交付：**卖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运输方式应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建议采用气垫车等减震效果良好的车辆进行陆路运输。卖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交付，并提前通知买方具体的到货时间，以便安排接收。

**保险：**卖方应为本次供货的全部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向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交付给买方并完成验收前，所有货物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文档交付：**随货应提供齐全的技术与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每台设备的中文操作手册、原厂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以及详细的装箱清单等。

## 七、验收

### 1、技术履约内容

设备运行稳定性测试：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软件功能验证：完成合同约定的功能模块测试，通过率 100% 。

### 2、商务履约内容

交货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前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供应商已提供合法发票及验收报告，符合付款要求。

### 3、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本项目所有设备的验收工作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验收程序：

(2) 到货检验：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马弗炉灰分测定仪、水分测定仪、PCR 仪、计算显卡、核酸蛋白检测仪及标准品等）运抵指定现场后，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核对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如原厂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等），确保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在指定工作环境下就位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4) 性能测试：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将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规格，对各项设备的核心性能指标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分析检测类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PCR 仪）：需进行重复性、稳定性、准确性等关键性能测试，结果需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

计算与图形设备：需进行兼容性测试与基准性能测试，确保其满足采购人的运算与图形处理要求。

辅助设备与耗材（马弗炉、水分测定仪、标准品等）：其精度、纯度及物理化学指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5) 技术资料移交：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中文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电路图及软件安装介质等。

(6) 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确保其能独立、规范地操作及进行日常维护。

(7) 验收结论：所有设备在数量、质量、性能、技术资料及培训等方面均符合合同要求，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若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应商延迟交货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2种解决方式：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旬邑县-2025-00131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时间：\_\_\_\_\_

## 目 录（带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二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材料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两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应与小写金额一致，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第六部分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提供此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八部分 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